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潞城街道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潞城街道安置小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工程地点：常州市经开区。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
-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香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履约保函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除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②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

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范围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临时设施搭建（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同时负责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电源、水源、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全套；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要求没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香虎；

身份证号：3204111983052131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02021089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202020210892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0）1002297；

联系电话：1390150272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B 座七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责任。一般情况下，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关键

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项目负责人不到场处罚 1000 元/次，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 5000 元/天（从擅自更换日起）。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 5000 元/天（从发包人发出更换指令日起）。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现场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 2000 元/人·天（从发包人发出更换指令日起）。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以项目经理书面批准为准，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部 6 大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 2000 元/人·天（从擅自更换日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预算员、资料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和其他会议的人员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处罚 500 元/人·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以发包人书面批准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单位须具备完成相应工作的资质，未经批准擅自分包者，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处罚款 5000 元/天（从发包人发出指令日起）。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恢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涉及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

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结算。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在项目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

(2) 承包人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经发包人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发包人核实后，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发包人核实后，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第一笔工程款中；其余部分与工程节点付款同期支付，包含在节点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
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
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实施赔偿。具体操作模式：可由发包
人牵头组织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政府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政府等部门参加的调查工作小组，通过调查工作小组集体商定的形式对由承包人给
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额度进行判定，最终承包人根据调查工作小组的判定结果对发包
人实施赔偿。

承包人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发包
人、监理人批准。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人才可以考虑是否
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
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
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监理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
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
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
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
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1%/天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免费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保管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设立，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合同约定的除外）、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清单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5)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8)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4、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1%时，由受损方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调整原则为：按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商定价格。

(2)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工程的价格，按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商定价格。

③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提前下,发包人就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预付本项目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1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且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拒绝付款。

(5)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保留根据需要调整付款批次及付款比例的权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迟一天5000元（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竣工验收指令日起）。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试车电费除外）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试车电费除外）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30天内或发包人指定日期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

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合同价款已包含建筑、安装等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补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合同价款已包含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补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承包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资料拟定施工合同稿送至发包人，供发包人流转审核；自收到施工合同之日起5天内，发包人完成施工合同的流转审核；合同流转审核完成后，2天内，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应7天内，完成合同备案。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相应的工作，应按2万元/天向发包人做出补偿。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后，还未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

2、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单位指令做好开工准备并准时开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5000元/天。主要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达到计划工期的30%以上，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不办理或者不及时办理，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向承包人作出索赔，索赔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4、承包人必须尽心尽责、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项每次3万元索赔，并要求无条件更换，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返工工期和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发包人将按上述标准进行索赔。承包人所施工项目，被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巡查或部分分项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项每次索赔2000元，并无条件返工，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返工工期和费用）；被质监部门验收评定为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5万元，并且发包人可要求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返工工期和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每起索赔2万元；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每起索赔5万元；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特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每起索赔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返工工期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涉及违法的，发包人将依据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报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相应规定进行安全施工，认真落实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杜绝现场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实施时不予调整。被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每项每次索赔 1000 元；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实施中出现人员伤亡、财物损害或造成周围临近车辆、行人、财物等发生损害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每件索赔2倍损失额；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起索赔合同总价的2%；当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起索赔合同总价的5%，发

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全责承担费用、纠纷及事故的处理，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将依据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报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如遇中考、高考、发包人指令或其它重大活动，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工期可顺延。

6、承包人应该公正、公平严格地配合发包人或监理人控制工程投资。承包人应该实事求是地参与工程计量、签证，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5000元；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建设不必要的变更或签证，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1万元；串通监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制造工程建设不必要的变更或签证，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次索赔2万元。且以上所有不必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乙方应加强施工中土方运输队伍资质、运输车辆行驶证件、运输线路审批及作业人员驾驶证件等管理，相关资质、证件、审批手续等必须符合公安、建设、城管、环卫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因运输车辆、运输队伍、运输线路、作业人员等违法违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向建设主管部门缴纳0.036%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并办理运输队伍、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的审批手续，因未办理相关手续造成工期延误、恶劣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必须廉洁自律，不得向监理人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及个人贿赂礼金和其他财物，不得与监理人等有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进行不正当的接触，谋取不正当的利益；若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每起每人索赔2万元，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包括）以上的，发包人可要求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

9、如工程需要，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所填报到场，否则视为违约，并按所缺仪器的价值2倍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简易的土工试验仪器并设置独立的实验室，如未做到，按5万元支付违约金。

10、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并按最新有关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执行。

11、承包人须负责看护及保护分包单位的已完设备及成品，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发生丢失、损坏或者被盗，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程竣工验收日前7天，承包人方应将完整详细真实的竣工资料(3份)提交监理人。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完整资料延期提交的，则未付工程款支付顺延，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2000元/天。

13、工程完工30天之内，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清运相关临时设施，严禁将临设丢弃现场或就此转卖他人；因临设到期不拆除清运，发包人可无条件地委托他人拆除清运，由此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14、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施工方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发包人指定的工期维修到位。如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5000元/天；质量不达标，除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5000元/次；发生的安全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每项每次索赔1000元。

15、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60天内承包人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竣工结算资料（根据甲方要求）应包括开、竣工报告，施工合同，竣工图纸，招投标文件、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合同价的1.0‰/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额在送审价的10%以内（含10%），承包人不承担费用；超过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6、以上所有罚则（索赔），如出现同类金额不一致的情况，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工程结算价中一并扣除。以上发包人委托项目管理的，则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职责范围内类似问题重复出现的，每次索赔额为第一次索赔额的1.5倍。

17、施工现场如尚存在诸多未拆迁的企业、民房和地上附属物，投标人需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18、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19、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每次处罚承包人合同价的1%，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总承包管理：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管理，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总承包管理、配合和协调，保证各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1）总承包管理需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安装专业正常合理的开槽、开孔的修复等。（以下内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具体要求如下：①总承包必须对专业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当场内可搭设临时生活设施区域不够时，承包人需在场外自行另行安排，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施工用主要临时道路。施工道路和场地：指施工涉及及区域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及除此以外的施工道路，包括总承包施工所需的及其它承包商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总承包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施工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它承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②关于临时用电、用水按合同其他款约定。③垂直运输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须为工程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机械能力范围内的垂直运输服务，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机械使用时间为从发包人招标的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至施工结束。其费用计入总承包配合费。④测量放线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并对需要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总承包有义务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⑤脚手架需包括：A、总承包应不限制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利用现场总承包搭设的脚手架。B、外脚手架搭设时，总承包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图纸、涂料施工验收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搭设满足涂料施工的外脚手架。⑥关于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承包人需考虑配合其它专业承包商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设备安装所需预留和埋件由专业承包商提出预留要求，承包人预留，或专业承包商提供预埋件，承包人配合预埋。含在总承包施工范围内的预埋、预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为配合施工需要，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预埋的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并按投标单价结算。⑦接地：承包人必须为其它的专业承包商就近提供接地点位置。（2）总承包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①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质量的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质量监管。②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进度监管，使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③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负责对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总承包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递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两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及创优要求。（3）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各分包专业涉及的施工界面划分、施工工序安排等内

容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协调，如因此造成工期及质量问题，由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总承包单位与平行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未经甲方允许，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向平行单位收取配合费。本项目中涉及与其他工程配合的施工内容，需积极配合协调施工，投标人需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中需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相互之间采取相应的施工举措，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甲方不为此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2、本工程施工水源、电源由甲方提供，接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水电费均含在在投标报价中，由甲方现场装表计量，乙方实际用电按1元/KWH向甲方支付电费，乙方实际用水按 5元/t向甲方支付水费，结算时投标单价（含水电费）不调整。总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平行施工单位的用水、用电，平行施工单位产生的水电费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工程结算资料提交前，必须交清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等其他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结算资料。

23、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0]31号）、《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市区建筑工程项目实行通行证管理措施的通知》（常建管[2020]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复工工作细则的通知》（常新肺炎防控指[2020]2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办理相关手续。经项目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安全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方可开工。未获审批擅自开工或开工后疫情防控不力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因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各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24、环保相关措施要求：

1) 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环保措施方案，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同步归档施工期相应的环保措施资料。（包括环保设施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内容和现场照片等）。

2) 废水方面。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尽量利用临近公厕或单位的卫生间，若无相应条件，施工现场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上述设施需同步采取防漏隔渗措施，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严禁将施工中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 噪声方面。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禁止施工方在夜间（22:00-6:00）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避免对居民等产生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

4) 大气方面。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区等各级相关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6月9日颁布的《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8月6日印发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2020年9月10日印发的《关于交通市政工程项目进一步加强扬尘管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20年9月27日发布的《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常州经开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经办发[2020]49号）进行防治，同时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各类文件。

5) 固废方面。本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泵站施工中清理出的淤泥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堆放于指定位置，并及时处置（运输中要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排入水体或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 为保障环保涉及废水、噪声、大气、固废等相关措施增加的各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7) 承包人必须积极响应各类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污染过程“削峰缩时”等要求，期间加大洒水降尘频次，保持小型雾炮车全天候运作，确保工地道路整洁、湿润，易起尘的裸土和散装物料全覆盖。围挡结构及高度要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8) 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渣土办、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罚金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受到街道相关部门罚款的，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受到区级部门罚款的，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受到市级部门罚款的，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受到省级部门罚款的，承包人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

25、除本协议条款约定外，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合同、农名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6、如发承包双方对工程相关定额及其内容等方面存在异议，均可书面咨询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并以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书面回复意见为准。

27、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下所列情况之一，自愿放弃投标限制期限内参加发包人工程的投标权利。投标限制期限自该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内。

(1) 项目经理不到场：低于合同约定到场最少时间的60%。

(2) 严重工期滞后：因施工单位原因工期滞后合同总工期的20%的。（开工以批准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 施工安全、质量不良记录：施工期间因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2次以上的。

(4)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 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8、工程项目列入国家审计的，审计结果一律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据此发包方或承包方可主张相应的权利。

29、其他要求需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公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8）〉的通知》（常潞街办〔2022〕37号）文件（暂定）及经开区各项要求执行。

30、本次招标根据往年的工程量预估，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并根据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其中投标单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此因素后进行报价，最终实际工程量发生的变化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量为准，施工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31、修复提升工作分急修、正常维修两种：急修需维修单位在接到报修30分钟内赶到现场，8小时修复。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必须要有紧急处理措施，并对报修人做出合理解释和限时承诺。正常维修3-10日内修复，特殊情况必须作出说明和限时承诺，发生逾期承包人按照本合同7.5.2违约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如三次以上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修复并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工程款不予结算。

33、工程量每月汇总并提交，承包人每月15号前将上月的工程量清单递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进行签字审核。